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

中國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所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月 3 月 2 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104)德金通字第 006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德金字第 1100012707 號公布

一、本要點的目的在協助本系教師有效輔導本碩士班研究生規劃及進行修課及學位論文。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之學業與學位論文之規劃與進行，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學位考試之九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

四、本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限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有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或產學研究。若需要由本系教師以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每一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三名研究生學位論文(含共同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本系決定後，即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各該研究生學業指導之責。

五、學業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研究生需於一週內向指導教授報到，討論修課及論文計畫並參與研究。
本系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主題時，應一併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由系教評會議重審，有異議者可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覆核。
學位論文題目須與碩士班教育目標有關，且指導教授應有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或產學研究。

六、本碩士班研究生應在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由三名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二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通過本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之審核。
本碩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應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若經確認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
相關之學位論文機制應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七、本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重大改變，須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改變論文主題。

八、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已滿足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學位考試前應已滿足本碩士班除論文撰寫以外之學分要求，並符合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畢業門檻規定。若未能滿足以上條件者，應於預定學位考試一週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